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聘用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12/30~111/01/0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，財經相關系所尤佳。
 - 2.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測驗合格或其他相當資格考試合格證明。
 - 3.能快速操作公文系統、簡報及文書等軟體。
 - 4.工作態度積極認真、願意配合加班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辦理國內外重大財政、稅制、經濟情勢等相關議題之資料蒐集、研析及評議。
 - 2.辦理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研議及評析。
 - 3.編製稅式支出報告。
 -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tsaisj@mail.mof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 - 1.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頁面下方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，並確認「履歷填寫」內容無誤，另請上傳照片及相關資料影本((1)最高學歷證件。(2)身分證正反面。(3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(4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工作經驗證明、英語檢定等。))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 - 2.應徵資料初審合格者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；本職缺除正取1名並得擇優備取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 - 3.聘用期限自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8月29日(惟聘用期間如職務代理原因消失即予解聘)(惟聘用期間如職務代理原因消失即予解聘)，期滿應無條件解聘。工作報酬為每月296薪點，折合新臺幣約36,911元(須自付勞、健保自付部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)。
 - 4.聯絡電話:23228297人事處蔡小姐。
- 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